

让优质周口特产走进千家万户

——周口特产馆开业侧记

□记者 王吉城

灯笼高挂,丹桂飘香。9月16日,位于中心城区文昌大道和大庆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周口特产馆正式开业。项城汝阳刘毛笔、淮阳泥泥狗、郸城红薯粉条等具有周口特色的产品,成为消费者争相抢购的“爆品”。

周口特产馆负责人张超杰表示,该馆不仅是特产馆,也是周口市消费帮扶专馆,是电商与实体运营一体化的主体项目,旨在打造线上线下展销平台,着力推介周口特色产品,构建

便捷、畅通的产销流通渠道,推动我市涉农产业发展壮大,助力群众增收致富。

试营业以来,周口特产馆已与本土80多个厂家和种植养殖合作社签订协议,帮助企业、专业合作社打造特色产品,真正把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落到实处,助推优质周口特产走进千家万户。

家住佳利金色东方小区的赵先生说:“这里离我家很近,购物方便。买本地农产品也是对家乡的支持。”

据介绍,周口特产馆将通过直播带

货,帮助小微商户、农户提升营销效率;与周口各地商超合作,设立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让周口特色的农副产品走上百姓餐桌;组织更多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消费帮扶。

景园小区的李先生在周口特产馆买了几件本地特产,他高兴地说:“爱家乡就买老家特产,来到周口特产馆,有回到老家的感觉!”

周口特产馆内,顾客络绎不绝。人们对周口特产的高度认可,也是对消费帮扶的大力支持、对产品质量的充分信任。



装修履约不完全 消协调解获赔偿

【案例简介】

2022年10月25日,消费者原某到贵阳市观山湖区消费者协会投诉,称其于2021年11月在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定制了一套柜子,价值9.32万元。安装完成后,消费者发现该公司为其安装的柜子品牌只有20%是合同约定的某品牌,其余80%为其他品牌,消费者觉得与约定不符,要求赔偿。接到投诉后,消协工作人员随即展开调查。经核实,消费者投诉属实。经过消协工作人员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协议,该公司赔偿消费者6万元,继续使用柜子,消费者表示满意。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装修柜子品牌,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未按约定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消费提醒】

广大消费者在选择装修服务时,要仔细查看装修合同的条款细则,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双方要签订书面合同。消费者要保存接受服务中的相关证据,一旦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天眼新闻)



姬晓称:把顾客当亲人

□记者 田亚楠 文/图

“先生,把鸡蛋跟水果分开装,别把鸡蛋碰碎了。”“大娘,这边有台阶,您出去的时候慢一点儿。”站在收银台前,姬晓称麻利地扫码、结账,并提醒顾客注意安全。

在中心城区五一一路一家超市,店长姬晓称面对顾客总是笑脸相迎。她工作细致,大到超市的日常管理,小到商品的分类摆放,每件事她都亲力亲为。

“我们全力提供好的购物环境,让每一位进店的顾客都感到心情舒畅。”姬晓称说,她每天早上7点到超市,一直忙到晚上10点下班,每天工作时间超过12小时。

“我在这里成长、收获,实现人生价值,这里就是我的家。我会像对待亲人一样对待顾客,尽全力为顾客排忧解难。”姬晓称说。

在超市里,每天都有暖心的故事发生。



2023年6月4日,天空下着小雨,路上行人匆匆。一名女顾客进店购买了许多商品,其中有袋装米、面之类分量较重的商品。这名顾客结账时,姬晓称主动提出帮其将物品送到家中。“我看她是步行来的,想着她一个人拿那么多东西挺费劲儿的,就主动帮

她将物品送到家中。”姬晓称表示,这名顾客就住在附近,是超市的常客。我们彼此都很熟悉,相处得像家人一样。

“提供优质的服务是我们的优势,也是我们一直坚持做的事情。”姬晓称表示,她将继续为顾客提供温馨的服务,让顾客满意。

新闻热线: 0394-6069333
手机微信: 17719130076

一礼遇中秋

纯粮酒三汉口

河南周报文创出品

诚邀加盟代理

品鉴电话: 13592239598 15939428870 13507681619

广告